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右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六月六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四四六四八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五十日內另為處分。

### 事 實

緣訴願人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經本市中正區公所初審後，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超過九十一年度本市最低生活費標準新臺幣（以下同）一三、二八八元，乃以九十一年六月六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四四六四八〇〇號函復否准訴願人之申請。上開處分書於九十一年六月七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七月八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 一、查本案提起訴願日期（九十一年七月八日）距訴願人收受原處分書之日期（九十一年六月七日）雖已逾三十日，惟因訴願期間之末日（九十一年七月七日）為星期日，應以其次日代之，是本件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社會救助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係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標準以下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標準，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五條規定：「前條所稱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如下：一、直系血親。但子女已入贅或出嫁且無扶養能力可資證明者，得不計算。二、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旁系血親及負扶養義務之親屬。三、綜合所

得稅列入扶養親屬寬減額之納稅義務人。」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符合第四條所定之低收入戶者，得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

同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據其戶籍所在地直轄市政府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定之各項職業收入計算標準核定之。二、資產之收益：包括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三款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五條規定：「依本法第十條申請生活扶助者，其家庭總收入以外之財產總額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不予扶助。」第九條規定：「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稱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大學院校博士班、○○大學及○○專科進修補習學校以外之在學學生。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者。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者。四、照顧罹患嚴重傷、病需要三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者。五、獨自扶養十二歲以下之血親卑親屬者。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者。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前項年齡之計算，以調查當時之實足年齡為準。第一款應檢具在學證明書；第三款與第四款之受嚴重傷、病者及第六款之懷胎或生產婦女，應檢具公立醫療機構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診斷書。」

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四點規定：「本細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工作收入計算基準如下：（一）以申請者全家實際工作收入為依據，全家人口之財稅資料為參考，如財稅資料與實際工作收入不符時，申請人應提供薪資證明憑核。（二）如無財稅資料可參考，又無法提供證明者，得參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編印之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計算。（三）前述薪資調查報告未列明者，須提供其他相關證明憑核，如無法提供證明，則依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計算。（四）有工作能力而無固定工作收入或未工作者，其工作收入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公布之基本工資為基礎，換算每人每日之基本工資，再以每月二十個工作天計算。前述薪資調查報告未列明者，須提供其他相關證明憑核，如無法提供證明，則依各業員工初任人員

平均薪資計算。」

本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

「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府社二字第九〇一八三五四九〇〇號公告：「

主旨：公告本市九十一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公告事項：本市九十一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壹萬參仟貳佰捌拾捌元整。」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常年受病痛折磨，罹患風濕關節炎、僵直性脊椎炎，每每酸痛疲憊不堪。每個月又被健保、車行費、修車費、以及醫療費追著跑，得此病，訴願人真的不會做什麼，僅能以計程車賴以糊口殘生，希望原處分機關協助讓訴願人能脫離金錢的夢魘。

四、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單身未婚，父母已雙亡，復無有與訴願人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旁系血親及負扶養義務之親屬，乃依前開社會救助法第五條規定，認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一人。其家庭總收入經原處分機關依八十九年度財稅資料核計如下：訴願人（四十七年〇〇月〇〇日生），自承以開計程車為業，依八十九年度財稅資料顯示，有營利所得三筆一二、八九〇元及租賃所得一筆一五、二六六元，因其營利所得未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編印之職業類別薪資調查報告之服務業小客車駕駛三四、七四七元，經原處分機關考量其罹患僵直性脊椎炎，身體健康狀況欠佳，乃依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四點第三款以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二四、六八一元列計其工作收入，加計租賃所得一五、二六六元後，平均每月收入二五、九五三元。綜上，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全戶一人平均每月家庭總收入為二五、九五三元，已逾九十一年度本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一三、二八八元，認訴願人不符合本市低收入戶申請資格，乃以前開九十一年六月六日北市社二字第〇九一三四四六四八〇〇號函否准訴願人之申請，尚非無據。

五、惟按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稱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者

。……第三款……之受嚴重傷、病者……應檢具公立醫療機構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診斷書。」卷查本件訴願人所提出○○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既載明「（嚴重）僵直性脊椎炎……」，則訴願人所稱之疾病有無達至「……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之程度？倘認其所提之診斷證明書尚不足供作「……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之憑據者，有否主動闡明請訴願人補提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例如此一嚴重僵直性脊椎炎之相關治療過程已逾三個月之病歷資料等）供憑核，俾以認定其工作能力之有無，原處分機關就此自應予以究明；然原處分機關未予究明上開疑義，遽以訴願人於訴願書中之主張，而認其有工作能力，逕以二四、六八一元列計其工作收入，認訴願人不符本市低收入戶之申請資格，尚嫌率斷。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五十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十一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一 年 十一 月 二十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